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广宁潭布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详细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联星水口村（小湘 321 国道边）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广宁潭布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广宁县潭布镇墟镇开发区雒鸡崙桥往排沙方向 70 米，主要提供车用燃油，为社会车辆提供加油服务。该加油站原有柴油罐 10m³×1 个，汽油罐 30m³×1 个，总罐容积 40m³，折合汽油容积 35m³，2 台 4 枪加油机，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等文件要求，确保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任务，对原有 2 具油罐清罐并检测合格后外运，并更换为同样规格的 2 具双层罐，其中 10m³柴油储罐 1 具，30m³汽油隔仓储罐 1 具（10m³+20m³）。站内利旧改造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卡机联接，增加分散式油气回收泵），加油站等级为三级。加油站持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44H30050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18 日，广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肇宁危化经字〔2018〕000025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07 日。改建加油站经营过程中主要存在火灾、爆炸、车辆伤害、触电、毒害等事故风险。</p> <p>为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2013 修正本）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 79 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加油站委托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p>本次安全验收评价的对象为该加油站；评价范围包括对该加油站改建项目的设施、设备、装置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但不包括其成品油运输环节；有关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防雷设施检测等方面，企业应委托有关部门进行审核、验收和检测，本报告只查验加油站是否已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文件和防雷设施检测合格文件。</p>		
报告编号	YL-2-20-11B-012	现场勘查时间	2020/5/18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0/6/4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王礼攀、阳彬		
报告编写员	赵庆大、王礼攀、阳彬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 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该加油站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设施验收的要求。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